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石城管〔2023〕8号

签发人：李君涛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2年以来，市城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依法行政为抓手，大力推进城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依法履职，推进依法行政

（一）强化领导干部学法。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集中学习，带头在党组会前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会议精神、新《行政处罚法》、《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修订后）等相关法治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截至目前共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36 次，明确提出各项工作必须依法进行，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二）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印发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住建领域交办案件程序变更的通知》（石城管综法字[2021]第 15 号），结合司法部、住建部执法文书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办案文书，提高了办案效率。明确了执法层级和执法范围，形成权责明晰的城市管理执法体制。

（三）强化普法宣传。积极指导调动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城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全民守法”奠定基础。局政策法规科在继我局获得“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的基础上，荣获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授予“全国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加强信息报送，其中由我局撰写的《让普法元素在城市管理中闪光》信息，做为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强转树”宣传稿件采纳；由于普法工作的先进作法，我局被省司法厅确定为全省“谁执法谁普法”联系单位。2022 年 4 月 12 日，我局一人被省委组织部等 6 部门授予“2016—2020 年度全省依法治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推荐到专家人才库。

二、加强普法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为做好全市城管系统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制定并印发了《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力推动和维护宪法实施。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宪法宣誓仪式。我局一行人参加全市宪法宣传周节目录制；二是为切实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准确把握立法精神，进一步增强对反有组织犯罪的认识和打击能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法律知识专题讲座；三是市城管局作为供热主管部门为更好宣传贯彻《条例》相关内容，在局机关举办了宣传贯彻及专题培训会，对《条例》中供热用热管理服务、规划建设、责任明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修订）〉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加强法规宣传学习；四是《条例》实施市城管局有关领导受邀参加“城管星期三”栏目、河北广播电台交通99.2频率992晚高峰栏目《2022供暖期特别节目》直播报道及《民生关注》栏目直播。针对新《条例》中市民们普遍关心、关注的供热管理和 Service 方面的问题，结合普法要求，对条例的亮点、焦点条款进行了深入的阐释，对群众关心的室温、室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新建住宅小区首次整体供热等焦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三、推动行政立法，强化立法引领作用

（一）完成了《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修订。2022年8月24日，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予以公布，于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

（二）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三定方案。我局对涉及到城市管理的146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重新梳理，确保权力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运行；厘清城市管理与服务类职责边界事项46项。结合实际工作全面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新《基准》已于10月1日起正式公布实施。

（三）充分体现行政执法力度和温度。制定出台了《石家庄市城管系统涉企“免罚轻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明确了城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36项、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2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1项，坚决避免“一罚了之、一收了之”的简单执法现象。6月以来，石家庄市本级、23个县（市、区）及正定新区城管系统单位累计办理“慎停工、慎罚款”案件1475起，办理《包容免罚清单》案件672件。

四、规范行政行为，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方案》，有效推进决策公众参与，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要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成立重大法治审核小组。与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二）依法依规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制定了《石家庄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梳理和把关规范局机关近3年的规范性文件共计26件，建议2件修改，12件失效，12件保留；梳理近3年主要由我局起草并负责实施，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10件，其中：规章5件，建议保留2件，建议修改2件，建议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5件，建议保留5件。

（三）参与《石家庄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制订。参与我市户外广告的有偿使用拍卖的各项政策及法规把关；加强合同审查把关，对凡是以我局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严格民法典和特许经营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性把关，确保行政机关首先依法办事。截至目前，共完成合同审查40余次。

五、提升执法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强化法治思维。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后的集中学习；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了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60余学时。23个县市区及属直属单位共计750人参加，更好地依法行政夯实了基础。

（二）明确规章制度。印制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压实领导和部门责任，让执法责任制全过程贯彻在行政管理中。对新纳入城市管理范围的各类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梳理汇编，重新修订了《城管文明执法手册》，内容包括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日常用语规范、城管执法人员“十二条”禁令以及国家、省、市对文明执法的相关规定。具体了执法要求，明确了日常巡查、集中整治、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规范和流程，进一步优化执法效能。

（三）制定纠错办法。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全市城管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印发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追究情形、处理方式、调查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始终让每名执法人员用法治精神指导工作开展。

（四）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在全省城管执法领域率先

出台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规范》，创建了高新区、裕华区、栾城区、排水监理所、排水监测站、市支队住建大队和协勤大队 7 支市级城管标准化执法大队的基础上，我市申报了 12 个省级执法规范化队伍。完成市本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和换发工作，保障了城管执法规范化工作需要。

六、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执法规范化

（一）开展收水井倾倒垃圾污水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我市城市管理七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合力攻坚”的原则，完成收水井倾倒垃圾污水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整治方案和评分办法，对各区和四区 58 个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量化，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有效促进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各级城管部门向沿街商户发放“明白纸” 30 万余份，在收水井喷涂警示语、安装警示牌 5700 余个。对重点区域的收水井加大清扫保洁和清掏力度，采取“错时执勤”措施，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盯守，累计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8733 人（次），车辆 4128 车（次），巡查 3433 次。各区积极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对倾倒垃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实现收水井口 24 小时监管，在教育和劝导的基础上，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累计立案 96 起，处罚金额 2292 万元。

（二）扎实做好住建领域案件移交工作。自2022年1月负责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案件移交工作以来，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认真梳理住建部门移送案件有关流程，就住建领域移交案件的证据材料与市住建局进行对接，截至目前，接收市住建局移交的行政执法案件26件，经初步审查，退回2件，其余24件均第一时间交办（转交）市支队住建大队（专案组），其中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案件12起，未经消防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案件7起，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估价报告案件1起，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案件4起，华都大厦违规发包转包案和华都大厦非法评标案2起直接转交专案组办理。

（三）全面推进渣土专项治理。1、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为填补日常执法中的漏洞，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函〔2021〕57号），与住建、交管、生态环境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的公告》。同时，为充分压实属地责任和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印发了《石家庄市规范渣土运输工作多部门联合执法督查方案》《关于对上路渣土运输车辆开展“两查一核对”的通知》《关于对渣土治理工作实行约谈制度的通知》《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法（试行）》《石家庄市建筑渣土企业和车辆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

度文件，对渣土运输和加强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划出渣土运输行为的红线和加强管理的标准线；2、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市城管局多次组织住建、交管、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以及各区县城管等多部门召开联席工作会，梳理渣土运输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明确各单位职责，督促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整治工作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对辖区内土方建设工地进行全面摸排，对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工地建立台账，并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并将渣土运输秩序整治执法处罚和全市城管领域执法考评相结合，将渣土处罚、督办情况等进行排名，切实压实属地责任，以考评促执法，以执法促管理，全面加强渣土运输专项整治；3、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让执法行为可“追根溯源”。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渣土执法过程中，各单位充分利用全过程记录，强化过程管理。执法人员在履行执法职责时，必须全过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过程，以便后期的跟踪溯源，对无故不开启执法记录仪，或记录仪中关键信息缺失的，执法人员必须做出相应解释，并记录在案。对因执法记录不全、关键节点缺失的，视情节予以责任追究。

七、加强行政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投诉举报及上级交办的事项进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和实体进行监督检查，侧重检查的事项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普通程序处罚案件按规定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审核率为 100%。

（二）推进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建设，形成“处罚+信用”的行政管理长效格局。对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信用信息管理，出台了《石家庄市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全市渣土运输企业信息逐条录入，将运输企业和车辆按照 A、B、C 三类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推动渣土车整治工作向常态化、法治化过渡。

（三）加强执法监督力度。一是深化拓展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通知》，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事前、事后公示）、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相关内容；二是加强城管执法制度建设。自 2021 年以来，从队伍管理、装备管理、办案管理、行为规范四个方面编订《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汇编》，涵盖部、厅、市、局执法管理方面制度 23 项，其中，新制定《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石家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修订了《执法工作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城管执法突发事件处置规定》4项。出台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执法指引》，从着装装备、执法站位、现场调查、综合保障、应急处突、规范用语等方面，明确了日常巡查、集中整治、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规范和流程；三是

以局“转作风、抓落实、提效能、勇争先”活动为载体，制定印发了《关于全力打造城管执法规范化品牌的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思想作风纪律整顿活动方案》等制度文件，深入开展城管执法队伍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先后组织开展了“比学习、看知识储备，比规范、看文明执法水平，比办案、看业务工作能力”的“三比三看”的主题活动，转变作风提升效能。

（四）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今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呈现出综合性高、时代性强、特色突出等特点，需要多部门、多科室共同配合、协同办理。为此加强了建议提案的交办，科学进行了责任分解，既有分工又强调配合，推动了建议提案的有效落实。今年共承办建议提案88件，其中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1件，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77件，已全部完成。近期正按照市政府办通知要求，对2018-2022年省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和 202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进行全面走访复查，进一步提升承办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确保各项建议提案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八、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定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按照省应对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 35 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每周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二是严格抓好离石报备工作。组织召开了 4 次局系统办公会议，对疫情防控进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全系统人员做到“非必要不出石”，禁止前往中高风险区域。特别是严格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的外出审批工作；三是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局机关已完成加强免疫接种，局属各单位加强免疫接种率 99%，全市供水、排水、环卫、燃气、供热行业加强免疫接种率达到 98%以上。

（二）加强执法队伍行风建设。与 23 个县（市、区）城管部门、局属执法单位的主要领导签订城管执法行风建设责任书，明确城管执法行风建设具体目标，督导各级城管部门严格工作举措，落实主体责任。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工作的通知》，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围绕

执法着装、行为规范、午间饮酒、街头见勤率等具体内容开展城管执法督察。截至目前，累计督察各级城管执法人员 750 余人次，现场纠正不规范着装和不规范行为人员 280 人次，发现各类问题 226 个，下发《督察告知单》28 份，发布《行为规范督察通报》4 期，有力促进了城管执法队伍整体作风纪律建设和内务管理水平。

（三）做好行政调解及应诉工作。城管局涉及的工作点多面广，许多工作百姓关注程序高、领导重视程序高，涉及民生，连着民心，我局把做好法治工作做为一年的头等大事抓实抓细。截至目前，共处理民事诉讼争议 1 件，未出现一起败诉案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5 件、行政诉讼 6 件。

九、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一）研究《石家庄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方案。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技术公司起草了《石家庄市“数字政府”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简称建设方案）并通过了市数据局组织的国内专家双盲评审。两个方案于今年 3 月份报送省住建厅。9 月 23 日，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石家庄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方

案》进行了评审，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

（二）推进平台建设。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和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安排，石家庄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纳入了石家庄市一网统管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作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管理。10月底，市数据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中标技术公司已启动项目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完成平台建设任务。同时，各县（市、区）正在积极推进县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三）实现数据对接。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更新完善河北省数字城乡建设管理业务监管服务系统（河北省城市管理服务平台）行业数据的通知》要求，我们分批对我局市容、市政、环卫、燃气、排水、供水等行业数据进行梳理，通过石家庄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传至省级平台，顺利完成与省级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十、完善推进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完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省、市双随机文件精神，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制定年度3%的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工作方案，明确各批次抽查范围、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完成抽查工作。

（二）细化抽查流程。抽查工作中，采用事前下发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事中严格遵守执法流程，加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事后区别检查中发现不同情节进行区别处理，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石家庄市城管局”官网进行公示。

（三）梳理完善“两库一单”。参照《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及时调整了随机抽查事项，由原来的16大项2小项调整为14大项2小项，明确了检查子项、检查方式及检查内容。根据执法人员信息，结合监管职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做到抽查工作“精准发力”。

（四）细化《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规则。依据调整后抽查清单，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调整，修订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制定完善抽查事项14项，细化抽查方式、内容，为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五）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与北京大成驻（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将涉及我局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合同把关等事项交由该所进行处理，并参与局系统各单位涉及行政职能的应诉工作。共审查合同40余件，法治审查30余件，行政诉讼3件，协助处理法律咨询10余件，非诉处理10余件。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1日

(联系人: 张思阳 联系电话: 13931880352)

抄送: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